

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ETF基金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3月27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績效指標之特性、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比較、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及其比較方式之定義及計算公式等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7~18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300大企業之股票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櫃具創新能力之企業。透過紮實的產業及個股基本面研究，搭配其他總體經濟面向或市場指標等，主動挑選具漲升潛力個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常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

二、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

三、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而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2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市值排名前 300 大之股票，操作上涵蓋具創新能力、獲利成長性高及具資本利得成長潛力之企業，並以追求基金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本基金適合可承受台股波動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

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市值排名前300大之股票，操作上涵蓋具創新能力、獲利成長性高及具資本利得成長潛力之企業，並以追求基金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本基金適合可承受台股波動風險、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億元(含)以下：1.20%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200 億元之部分：1.00%。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億元(含)以下：0.12%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 200 億元之部分：0.10%。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績效指標授權費	每年基金平均淨資產之 0.0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台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掛牌日起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4%。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業之費用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 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一)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出借有價證券等直接成本與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3~3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http://www.ezmoney.com.tw）、證券交易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zmoney.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統一投信客服專線：0800-018-889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上市價格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二、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已揭露於統一投信網站。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 (不含當日) 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四、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www.ezmoney.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六、免責聲明：「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基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 / 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